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委托（屯昌）〔2025〕17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屯昌县南吕镇中心卫生院新建综合楼 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屯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屯昌县南吕镇中心卫生院新建综合楼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屯府发〔2025〕9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政府征收屯昌县南吕镇南吕社区居委会第六村民小组、五星村委会第十三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合计0.2196公顷；将0.2187公顷集体农用地（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你县政府应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25〕1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

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 0.1955 公顷作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0.0241 公顷作为城镇村道路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县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49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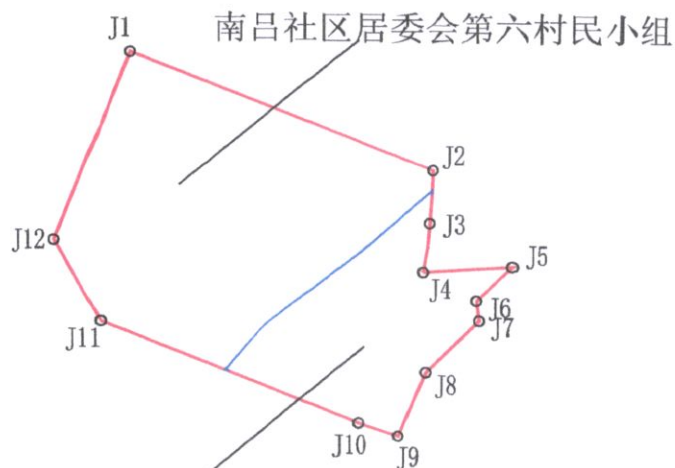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屯昌县南吕镇中心卫生院新建综合楼项目勘测定界图

地理位置示意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130119.916	402841.486	48.1
J2	2130102.183	402886.197	
J3	2130094.189	402885.721	8.01
J4	2130086.842	402884.764	7.41
J5	2130087.746	402898.086	13.35
J6	2130082.576	402892.792	7.4
J7	2130079.579	402893.223	3.03
J8	2130071.767	402885.185	11.21
J9	2130062.169	402881.128	10.42
J10	2130064.107	402875.333	6.11
J11	2130079.329	402836.952	41.29
J12	2130091.616	402830.269	13.99
J1	2130119.916	402841.486	30.44
S=2196.2 平方米 合3.2943亩			

五星村民委员会第十三村民小组

土地利用现状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数据来源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园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橡胶园	其他园地	小计	建制镇
南吕社区居委会第六村民小组	2024年度	0.1533	0.1533	0.1522	0.0011		
五星村委会第十三村民小组	2024年度	0.0652	0.0643	0.0050	0.0593	0.0009	0.0009
五星村委会第十三村民小组	2018年度	0.0011	0.0011		0.0011		
合计		0.2196	0.2187	0.1572	0.0615	0.0009	0.0009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1°）

制图日期：2025年11月

1:1000

测量：王锦鹏
制图：赵中伟

